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六 修正草案總說明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為接軌國際再生源地熱能發展趨勢，以定向鑽井降低地表土地使用影響，擴大地底地熱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兼顧土地利用與權益保障，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地熱能為國家天然資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二、明定地熱井之設置及管理，設置深度超過三百公尺者，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排除之、地熱井之設置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予以修護或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六）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六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一 <u>地熱能為國家天然資源，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u></p> <p>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p> <p>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p> <p>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p> <p>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地熱能係屬天然資源之一，為明確地熱能之性質及權利歸屬，並減少爭議，爰參考溫泉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水利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之新增，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項次遞移。</p>
<p>第十五條之六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所設置之井體、管路或其他附屬設備通過公、私有土地下方且深度超過三百公尺，就深度超過三百公尺之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排除之。</p> <p>前項井體、管路或其他附屬設備之設置，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予以修護或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地熱能發展之態樣、土地分層利用及管理需求，爰參考民法七百七十三條及第七百八十六條有關土地使用及權利限制之精神，及電業法第三十九條、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等公用事業設施設置規範，明定於特定條件下得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排除。</p> <p>三、並參考英國 2015 年基</p>

<p>償。</p>		<p>基礎建設法 (Infrastructure Act 2015)第四十三條及日本大深度地下公共使用特別措置法(大深度地下の公共的使用に關する特別措置法)規定，衡酌地下空間利用與土地權利影響程度，明定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排除其土地下方深度超過三百公尺部分所設置之井體、管路或其他附屬設備通過，以利地熱資源開發及公共利益之實現；惟其深度未超過三百公尺部分，仍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p> <p>四、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七號解釋意旨，國家基於公共利益得對人民財產權為適當限制，並應就人民所受特別犧牲給予合理補償，並參考電業法第四十一條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相關補償機制規定，訂定第二項。</p>
-----------	--	--